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3〕22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

2023年5月15日

西藏民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健全和完善学术评价机制，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健康、繁荣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编教职工，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各类本科生、研究生，以及以“西藏民族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建设的指导机构，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凡适用于本实施办法的人员在学术活动中应遵守

以下科学研究的基本道德要求：

（一）以探索真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树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以繁荣科学研究、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和科学进步，反对沽名钓誉、损人利己等不良行为。

（三）坚持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

（四）自觉遵守学术规范，潜心研究，努力铸造学术精品，反对粗制滥造。

（五）正确对待学术荣誉，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反对抄袭剽窃。

（六）在学术评价活动中，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客观公正、不徇私情，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行为。

第五条 凡适用于本办法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二）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对相关学术史和学术背景应有全面而深入的了解，应对学术进展进行充分的查新工作，尊重学术

界的研究积累以及他人对于学术发展的贡献。

（三）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观点、资料等，均应按有关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本人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学术成果署名顺序应与研究人员的贡献大小相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者须对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六）对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七）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

（八）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

第六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应以预防为主，坚持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科研工作中产生的原始数据等资料，应在一定期限内妥善保存。同时，完善科研项目的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等程序，

建立健全科学的学术水平评价机制。

第七条 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要自觉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在科学研究活动中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严肃性，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教师应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从事的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撰写的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检查与审核。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内容：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以及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非本人原因或符合学术界认可的惯例者除外）。

（八）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极其严重：

（一）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有违法行为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受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为举报受理单位，学校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不实、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相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触犯法律者将诉诸法律程序。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该以真实身份，用书面方式，实名举报有关的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要求证据充分、举报材料真实。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五条 在接到举报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应说明情况。同时，学校对举报人身份保密。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受理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以及在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第十七条 对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校学术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调查组，调查组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可通过询问证人、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询问举报人、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核实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查询相关事实，听取被举报人对事实的说明。

第二十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造假，不得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应当认真配合调查。参与调查人员应当对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进行保密。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对调查过程、调查的具体内容、调查结论等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第七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据调查材料，对其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结论。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

（一）科研诚信提醒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对于在项目申报与实施、成果评奖等学术活动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依照规定撤销其相应的申报项目、获奖或荣誉称号等。自学校通报印发当日起，行为性质和情节较轻的，1年内不允许申请；行为性质和情节较重的，2年内不允许申请；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允许申请；行为性质和情节特别严重的，5年内不允许申请。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科研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研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追回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

获得的奖金，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六）对于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按照其存在的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在职称评审中给予相应的处罚。行为性质和情节较轻的，申报年限增加 1 年；行为性质和情节较重的，申报年限增加 2 年；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的，申报年限增加 3 年；行为性质和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低专业技术等级、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或开除、解聘处理。

（七）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暂缓授予学位。

（十一）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二）其他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给予党纪和政务处分。

第二十六条 被处理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还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

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情节极其严重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八章 复查与申诉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在接到复核申请后9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不良影响、恢复正当名誉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民大发〔2017〕34号）同时废止。